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 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其子分公司 2014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塑集团")、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集团洁通塑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洁通公司")和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塑房地产公司")、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(以下简称"颐和大酒店")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、支付劳务费、采购产品和销售商品等交易,预计2014年总金额不超过1,529.40万元。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4 年预计交 易最高金额	2013 年实际发生	
			2013 年发生 金额	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
租入资产	东塑集团	529. 40	529. 40	100%
支付劳务费	颐和大酒店	120. 00	68. 90	11. 27%
采购产品	洁通公司	100.00	91. 58	100%
销售产品	东塑集团	200.00	698. 94	0.35%
销售产品	洁通公司	380. 00	55. 32	0. 03%
销售产品	东塑房地产公司	200.00		
合计		1, 529. 40	1, 444. 14	

经核查我们认为:公司 2014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监事: 孟庆升、张勇、高树茂、孙召良、付洪艳

2014年4月21日

